

106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計畫案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承作收視研究，雙方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 一、乙方應依本合約及所提「106~108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計畫案」進行抽樣調查研究，該項計畫書如附件一，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二、本案優勝廠商有二年優先續約議價資格，106 年度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約簽，在第三季執行完畢後，經審查委員會就第一至三季執行狀況及報告審查，通過者得優先與立約廠商議價，未通過者下一年度重行招標。
- 三、本年度合約自簽約日開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地區為台灣本島地區。本合約總費用為新台幣_____整（含稅）。付款條件如下：

- （一）第一期款：乙方完成議價與簽約後，甲方支付總研究經費之 20%。
- （二）第二期款：乙方於完成台灣地區第一季收視研究結案報告電子檔，且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簡報，經甲方確認無誤通過後，乙方繳交 10 份書面結案報告及 5 份光碟後，甲方支付總研究經費的 20%。
- （三）第三期款：乙方於完成台灣地區第二季收視研究結案報告電子檔，且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簡報，經甲方確認無誤通過後，乙方繳交 10 份書面結案報告及 5 份光碟，甲方支付總研究經費的 20%。
- （四）第四期款：乙方於完成台灣地區第三季收視研究、客庄地區收視研究及焦點團體座談會結案報告電子檔，且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簡報，經甲方確認無誤通過後，乙方繳交 10 份書面結案報告及 5 份光碟，甲方支付總研究經費的 20%。
- （五）第五期款：乙方於完成台灣地區第四季收視研究結案報告暨全年度收視質總結報告(含小樣本追蹤調查與焦點團體座談會)電子檔，且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簡報，經甲方確認無誤通過後，乙方繳交第四季及全年度收視質總結書面結案報告各 10 份及 5 份光碟(光碟內容須包含第一季至第四季收視質研究資料、結案報告及全年度總結報告)，甲方支付總研究經費的 20%。

以上各階段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依付款程序辦理款項支

付，並於請款後隔月支付。

- 四、【台灣地區觀眾收視研究調查】採用電話訪問調查，每季至少完成 1,068 份以上最近 1 個月內有收看客家電視台的有效樣本（有效樣本定義為完成訪問，無矛盾及刊載不清者）。
- 五、【客庄地區觀眾收視研究調查】完成客庄地區客家人觀眾至少 1,068 份以上的有效樣本（有效樣本定義為完成訪問，無矛盾及刊載不清者），與第 3 季【台灣地區觀眾收視研究調查】合併繳交。
- 六、【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場次共 8 場，每場 6~10 人，須與委託單位協商調查進行方式、時間、召開地點、主持人及與談人選，報告繳交時間為與第 3 季【台灣地區觀眾收視研究調查】合併繳交。
- 七、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實施，甲方委託乙方承作收視質調查，有關本研究案個資資料之處理，須符合下列條款：

- (一) 乙方在履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範。如造成甲方遭受民事求償、行政處分，依據《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受委託機關履行本合約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故在本合約履約範圍內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履行，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與甲方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甲方需定期監督乙方下列事項之履行，確認後做成紀錄。故乙方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提交「個人資料保護計畫」予甲方，做為合約之一部分（詳附件三）。
 1.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2. 受託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採取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包括：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3. 有複委託者，約定的受託者。
4. 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甲方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5.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乙方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6. 乙方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若認為甲方指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四) 乙方於履約範圍內，應協助甲方履行對自然人應盡之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包括：告知事項的履行、當事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給予複製本；個人資料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個人資料等個資權利。以及主管機關稽查時需提供之資料與佐證…等。

(五) 乙方撰寫研究報告、簡報或對外公開之資料時，應注意將個人資料做「去識別化」之處理。本案驗收時，乙方應繳交原始之個人資料及去識別化處理後之研究報告或其他公開發表之文件。

- 八、乙方若未能如期提出完整報告，每延一日應逕付甲方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5,000元計算，甲方並得自研究費用逕為扣抵。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及因可歸責甲方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經事前簽准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 九、乙方應按甲方所提之「106-108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計畫案」規格需求承作並接受甲方之督導指揮，如甲方認為研究結果有補配、重配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甲方應於收到調查數據後十日內通知乙方，乙方應依雙方約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若乙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向乙方要求賠償，其因而增加之支出，由乙方負擔，但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歸責甲方，由甲方負擔。
- 十、若甲方於研究執行過程中欲更改研究範圍或縮短研究時間，甲、乙雙方得重新計算研究經費。
- 十一、甲方若因故取消研究案，則乙方有權依據已執行之部分，憑收據向甲方收取已執行之專案研究經費、人事費用及行政費用。
- 十二、本研究報告甲、乙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履約保證金將俟本案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 十三、調查結束後，乙方應將所有研究內容原始資料電子檔(含受訪者個資資料)提供一份予甲方留存，所有調查內容應歸入機密檔案，善盡保密之責，乙方因本計畫所收集之資料，得經甲方授權同時在不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之情況下，用於未來之學術研究上，若乙方需要改寫與發表研究成果，須事先知會甲方。
- 十四、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糾紛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電 話：02-26338200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乙 方：

代表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